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乐海关对深圳市纽迪斯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同关缉一缉查字〔2026〕16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纽迪斯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326671402K
4	法定代表人	郭余森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同乐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8月1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4月11日，同乐海关对深圳市富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稽查。经查，发现深圳市纽迪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迪斯公司）自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间委托深圳市富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集成电路、光耦、晶体管等货物，共计18票报关单存在低报价格的行为。2026年3月4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对纽迪斯公司和法定代表人郭余森作出不起诉决定。纽迪斯公司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构成走私行为。经海关计核，纽迪斯公司偷逃应纳税款人民币327219.33元，低报部分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2517071.78元。郭余森是纽迪斯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也是该走私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9	处罚内容	1、没收低报价格部分所对应的走私货物。鉴于在扣货物一批，其他涉案走私货物已进入市场流通无法没收，决定对纽迪斯公司没收在扣货物（《扣留决定书》同关缉一缉扣字〔2026〕3号），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追缴其他涉案走私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959212.56元。 2、对郭余森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	----	--